

沙漠徒步、海岛生存、探洞冒险……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研学游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部分研学机构“野蛮生长”，各类刺激惊险的户外研学项目屡见不鲜，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无证经营、安全失防、生态破坏，亲子研学市场乱象丛生，亟待规范。



一处树根因非法采挖明显裸露在外。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挖水晶”导致山体裸露、地表出现孔洞。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 研学市场亟待规范

爬土路、挖水晶……

### 研学机构爆发式增长带来安全风险

近期，个别研学机构以“自然教育”“研学团”等名义组团前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暹岗大山“采石挖矿”，导致山体多处点位零星林地被破坏，树根裸露，地表出现孔洞。

社交媒体上有大量关于“暹岗大山挖水晶”的攻略信息，如“广州亲子自然教育，广州1小时直达的山野矿坑”“广州免费亲子徒步团，冲暹岗大山，挖水晶、爬土路”等，均以野路进山为主。

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图片显示，参加该徒步团的孩子，有的拿着工具敲打、挖泥土，有的全身趴在泥坑里。地质专家提醒，这类无序开挖不仅直接破坏山林原生植被，还会改变山体原有结构，大幅增加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风险。一旦发生意外，参与活动人员的自身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

“我们都是在微信群里报名的，这种一日团，参加的大多是小学生，且需要家人陪伴。”黄埔区一名家长说，此类一日团报名费大多几十元，“从未咨询过带队老师和团队有没有相关资质”。目前，黄埔区林业和园林局已对开挖造成的山体破坏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并恢复植被。

未成年人参与不规范户外活动带来生命安全风险。据报道，2026年2月21日，一名8岁男童在云南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的虎跳峡失足坠下山崖。当地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出事区域为未开发区域，一直都不允许游客进入。

### 流量争夺下亲子研学市场存监管难点

——行业准入门槛低，无证经营频发。艾媒咨询发布的《2025年中国研学游市场发展状况及消费行为调查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研学市场规模已突破2132亿元，同比增长19.04%，增长势头强劲，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冲击3000亿元关口。巨大利益吸引大量机构涌入，其中很多机构并不具备研学活动的组织资质和安全保障能力。

北京交通大学数据法学研究中

心研究员陈子君认为，当前该行业准入门槛低，缺乏统一的资质审核标准，许多开展研学活动的机构注册为“文化传播公司”“家政服务公司”甚至“咨询公司”。广东省文旅厅2025年公布的旅游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显示，珠海某教育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海南热带雨林之山海探秘”等研学旅游项目，擅自组织未成年人跨省开展研学活动，收取费用51800元。2026年广西第二批旅游行业导游乱象案例显示，2025年6月，广西某实践研学旅行社无证组织隆林某小学391名学生赴百色研学等。

——网络“私域”引流藏安全隐患。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信息，通过私域流量拉团、组织研学活动逃避监管，也加剧了这一乱象。如一个名为“抱朴队长”的自媒体博主便通过发布视频引流，吸引未成年人家长加入，在其视频号上发布了多条博主带着十几名未成年人爬山的短视频，并喊出口号“每周爬一座山”。半月谈记者询问该博主爬山区域是否有限制时，该博主回复称广州无全市性封山令，且宣称5岁儿童可徒步爬山10公里等，对多次参加、走完25公里的儿童设有奖励。

深圳一家教育文化传播公司在其公众号发布大量供未成年人参加的徒步探洞等活动，研学团招收年龄更低至6岁。相关研学活动还强调“师资配比”，称团队老师具有教师资格证，却未提及是否具备旅行社相关资质。当半月谈记者询问公司是否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方不予回复。

——跨领域行为存监管盲区。半月谈记者留意到，一些研学团通过微信群公告等形式，发布所谓的“免责声明”。如半月谈记者加入一个335人的“亲子爬山群”，

组织方为一个自媒体博主，在群公告中称“参加者视为自愿原则，互相免责”。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这类免责条款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一旦参与者在活动中发生意外，组织者依然要承担对应责任，而研学产品从开发、定价到落地，涉及教育内容审核、安全资质审批、经营行为监管等多个环节，目前尚未形成统一顺畅的联合监管机制。

### 筑牢安全底线还需更严监管

受访专家表示，需构建更严密的监管网络，才能真正规范亲子研学市场秩序。

首先，明确行业准入标准、运营规范与监管职责等制度层面要求。欧卫安等认为，行业规范需建立“严准入”的管理体系，在制度层面明确行业准入标准、运营规范与监管职责，让行业管理有据可依；同时明确课程研发、师资配备、安全保障等要求，淘汰“无证经营”“挂靠资质”等不合格主体。

其次，严格规范从业资质与培训制度。陈子君等建议，培训机构要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并建立常态化师资培训机制。此外，建立课程审核机制，对研学项目的教育目标、课程内容、实施过程与效果进行评估，避免“伪研学”充斥市场。

最后，压实平台责任，制定更精细的审核监管机制。从人员管理、质量保障、安全防控等关键方面明确规范，推动行业自觉遵守。对于通过社交媒体私域引流开展违规研学活动的组织者，平台也需履行相应的审核监管责任，对发布此类亲子活动的公司加强审核，要求其公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时处置违规发布未开发区域研学项目的账号，从流量端堵住违规活动的传播路径。半月谈记者 胡林果

## 两册《永乐大典》入藏杭州国家版本馆

新华社杭州6月25日电(记者 冯源)《永乐大典》成书于明成祖朱棣永乐年间，被誉为“世界有史以来最大的百科全书”。但是它的命运坎坷，如今，正本不知去向，副本仅余400余册，不到原书的4%。两册《永乐大典》24日正式入藏杭州国家版本馆。

这两册《永乐大典》分别为明嘉靖隆庆间内府写本“湖”字册(卷2268-2269)和“丧”字册(卷7391-7392)。“湖”字册主要是地名，涉及了436个湖名，并摘录了大量的地方志和诗词。“丧”字册则介绍了“国恤”也就是帝后丧礼的一些内容。

2020年5月，这两册《永乐大典》出现在法国的一家拍卖行。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翁连溪回顾说，结合史料比对，从栏线、针眼、贴黄、官署题名、纸张墨色、内容等多个维度判断，这两册《永乐大典》属传世真品。

随后，国内知名藏书家金亮出资将这两册《永乐大典》购回国内。在多个部门的支持下，两册《永乐大典》正式入藏杭州国家版本馆。此前，金亮已多次向公藏单位捐赠藏品。他表示，此次入藏完成了自己将“国之瑰宝”安全送回“家”的夙愿。

## 离职员工被前公司AI“偷声”合法使用还是人格权侵权？

用人单位享有录音制品著作权，可以不经许可，将离职员工声源数据用于AI配音吗？

6月25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小杭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杭州市滨江区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离职员工声音被AI化使用的人格权纠纷案。法院指出，用人单位不得以享有著作权为由，主张其对自然人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

据介绍，原告周某曾为被告理某文化公司员工，双方2022年4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周某任“虚拟艺人”岗位，负责直播、视频制作等工作，其《劳动合同》附件《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约定工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归公司所有。

2023年8月，理某文化公司以内部测试急用为由，安排周某配合录制“梦某-周某-声音使用及AI训练项目”相关素材。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周某就签约及授权费事宜与公司沟通后，公司未予明确回复。

2024年9月，周某从理某文化公司离职。不久后，发现公司擅自将其声音素材经AI训练后，用于项目“梦某”角色的配音，涵盖直播、商场展示等场景。周某认为侵害了其声音权，构成人格权侵权，遂向滨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并赔礼道歉。被告则辩称其对周某所录制的声音等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系合法使用。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在于：AI化使用的声音是否落入声音权的保护范围，以及录音制品著作权与人格权的界限如何厘清。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第二款的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具有可识别性作为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对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是否落入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关键在于通过该声音是否仍能识别出该特定自然人。

本案中，经AI处理后的声音与周某的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足以使一般公众准确识别出周某的主体身份。因此，经AI处理后的声音应落入周某声音权益保护范围，应受民法典保护。

法院认为，即使理某文化公司对周某所录制的声音等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包含人格权益，故不当然包括授权被告对周某的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

最终，法院判决理某文化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并出具书面道歉声明。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粟裕